

2006年（ワ）第6484号
谢罪及损害赔偿请求事件
原告 王 子雄 外39名
被告 日 本 国

意 见 陈 述 书

2008年12月3日

东京地方裁判所民事第13部 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万州区鞍子坝 18 号 3 楼
重庆大轰炸受害者对日要求赔偿诉讼原告 周 永 冬

1、 我是周永冬，生于1929年11月8日。是土生土长的重庆人。现住重庆万州区鞍子坝18号3楼。我系重庆市万州区柑果站退休人员。幸世莲是我老伴，她没有工作，只是一个家庭主妇。

2、 从70年前的1937年7月7日开始到1945年8月15日为止，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进行了长达8年的侵略战争。这之中，重庆也在1938年到1942年的5年半的时间里遭到了日本军的疯狂轰炸。在这轰炸中我的家也未能幸免于难。

日本飞机于1938年农历9月轰炸浮屠关后，我们家在铜元局的住房有一间被震垮，我险些被垮塌的房屋压到，家里人都觉得铜元局不安全了，于是就举家搬到了南岸区海棠溪的向家坡张家槽坊，租住方家的8间木造房屋。

当时，我们家有11口人，即我的父亲周国元（当时56岁）、二叔周国邦和二婶周张氏、三叔周国军和三婶、大哥周永福（当时31岁）、二哥周永禄（当时28岁）、三哥周易隆（曾用名周永寿、当时24岁）大姐周永惠（当时20岁）、二姐周永珍（当时16岁）和本人（当时15岁）。

我父亲在他们一辈中排行老大，我母亲周段氏在我出生数月后早逝，我们搬到海棠溪的向家坡张家槽坊租用方姓地主家的房屋居住后，父亲主要靠租佃方姓地主家的土地种植庄稼维持生计，扶养我们兄弟姐妹。因为生活不算很富裕我没能去学校读书，只是在家中跟随父亲识字并给父亲帮忙农活。一家人和和乐乐可以说日子过的还算安稳快乐。但是，这样的生活在1940年8月9日日本军的轰炸中宣告结束。

3、1940年8月9日所发生的事情，我至今仍记忆犹新。午后2点左右17、8架日机飞入重庆上空，由江北越过扬子江到达南岸上空，从海棠烟雨堡向罗家坝向家坡方向投下20、30枚炸弹。我家也在这次的轰炸中被炸的片瓦不留，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

大轰炸当天，我们吃过午饭时听到空袭警报声，家人纷纷跑出家门去躲避日本飞机的轰炸。我和大哥周永福、三哥周易隆，表哥周永伦往山坡的一个大约1米高的石圈坟处跑，那个石圈坟能容纳10数人左右。（当年我们去躲避轰炸的这个石圈坟已经被拆，改成了种植庄稼的土地。）大哥周永福和三哥周易隆在山坡下面，周永伦和我在坟包的顶部，我们看见飞机飞来但是已没有躲避的时间，只好躲在一棵大槐树下，我躺在地上把头贴在地上，周永伦抱着槐树。很快飞机就飞到了头顶，并且投下了炸弹。马上，山坡的土被炸飞起来，到处浓烟滚滚，无法看清周围的情况。

我的右腿被不知从何处飞来的弹片打中。当时我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感觉右腿膝盖处有什么东西，就用手摸了摸右腿的膝盖部位，发觉很烫手，一看才知道是被弹片炸到了。腿骨已经折断但肉还连着，血流不止。由于炸弹投下到我的腿被打中之间的时间非常短以至于最初我都没有感觉到疼痛，也没有哭。飞机飞走后，周围的情况渐渐能看清了，大哥，三哥和表哥跑到我的身边，用凉席把我抬到三公里半（南岸区的一处地名）的一个临时搭建的简易病房。被从山坡上抬下来的时候大致看到周围的树上挂着被炸飞的人的肢体和破碎的衣服。

当我到达简易病房时，已有30、40人左右的大轰炸受害者在此就医。医生检查了我的伤口后，告诉大哥，三哥和我说：“伤口处已变黑，炸弹中有

毒性，为防止毒性蔓延至他处，影响身体其他部位，必须截肢。”我当时疼痛难忍，几乎昏过去了。就在当天下午的5点多中，我做了截肢手术，当我醒来时发现右腿膝盖以下部分已经没有了，当时只有十多岁的我想到今后我就是个残废人了，一下就痛哭起来，为此我伤心了许多天，感到非常痛苦。刚刚被截肢时我每晚都会痛醒多次，不敢移动分毫。由于医院环境恶劣，缺乏药材，我的伤口总也不能全愈，在此住了一个多月，三哥周易隆把我背回家。

4、大轰炸后、哥哥告诉我说：“日本飞机投了两颗炸弹在我家房屋的旁边，我家的房屋被炸毁财产也都被炸光了。我父亲当时在家中，没有出去躲避飞机被炸塌的房梁打中头部，被好心人送到了三公里半的简易病房。经医生诊断是脑震荡，并且两个耳朵也听不清了。当时由于没有治疗脑震荡的药材和办法，而且一家人生活变的非常窘迫，父亲不得不出院了。”另外，除了我和父亲外，两个姐姐和三婶也或多或少的受了伤。在我们佃租的住房后檐沟大约不到3米的地方，有一个小的防空洞，可以容纳7、8个人。当天轰炸的警报声响后，我的两个姐姐、三婶等都跑到那里去躲避轰炸。因为洞子被日本的飞机轰炸时震垮了，把前去躲避轰炸的人埋了。轰炸过后，当时在场的群众迅速地挖洞，才把我姐姐、三婶救了出来，他们才幸免一死。其他的叔叔和婶婶在附近的小屋中躲避没有受到轰炸。我的二哥也由于当时在重庆市内的拉面店里做学徒，所以也没有遭到轰炸。

5、大轰炸后，罗家湾向家坡的周围几乎都变成了废墟，我没无家可归。叔叔婶婶们为了生活外出打工。父亲在1940年9月末，带着我们兄弟姐妹到了4公里外的立石沟。在那里租了房屋和地耕种粮食。

父亲大轰炸后由于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病情越来越严重，每天不能正常生活和工作，于同年12月26日去世了。父亲去世后，我和哥哥们一起生活。虽然有哥哥的照顾，但没有了父母的关爱，我不再像以前一样快乐，经常感觉到孤独。特别是我的腿行动不便，不得不拄着棒子从新一步一步的学习走路。在学习走路的过程中不知道跌了多少跤。过了七、八个月我才勉强能够拄着拐杖，用单腿支撑着行走。

在养伤期间因为残疾，许多事情都不能做，成了家里的负担，我心里很难受。我常常想，我已经是个残疾人了，不能一辈子依赖别人生活。听大人说，只有好好读书，以后才有出息，才能养活自己，因此我要发奋学习。

1941年，生活虽然不是很富裕，但是哥哥们还是送我去了学校。但是由于学校在家4公里外，道路又多是山路，所以我每天上学要走2个多小时。遇到阴天下雨天气恶劣的时候我的拐杖就会陷到泥里拔不出来。还有好几次不得不让3哥背我回家。

大轰炸后，我们的生活就变的异常艰难，我们搬到立石沟后有将近半年的时间没有粮食吃，只有向他人借粮。而且，土地也是向他人租借的，地里打出了粮食要向租主返还所以我们实际收获的粮食是少之又少。我每天早上4点多就要起床给一家人煮饭，然后学习一个小时再去上学。上学期间，由于没有裕福的生活费我一天只能吃到两顿饭，中午都是挨饿的。放学后，6点左右回到家还必须帮忙做家事，才能吃到晚饭。年纪轻轻就已是手脚布满了老茧。到了冬天，也没有厚大衣穿，只能是几件单衣和穿在身上防寒。从大轰炸之后到1952年工作为止我都没有穿过新的衣服也没有吃过一顿饱饭。

6、1941年开始，我在启智校上小学，毕业后考上东方中学，通过自己不懈地努力，我克服了重重困难，读完了小学、中学，非常不容易。我的腿残疾了，因为残疾，我要比正常的学生多吃许多苦，我忍受了常人难以想象的艰难和困苦。自从遭受轰炸后，我的家里就很穷，根本交不起学费。上学期间，我一直刻苦努力地学习，取得了优异的学习成绩，因此学校免除了我的学杂费。

1951年，我考上重华学院学习会计专业，并有了正式工作，才有了正常的生活来源，才开始过上比较正常的生活。虽然我身患残疾，但是通过我的刻苦学习，成绩优异，所以在重华学院上学期间，国家解决了我的生活费用。我在该学院的会计专修科读了一年半，1952年8月被分配到西南区的合作事业管理局工作，后又调到沙坪坝区的水瓶厂当会计，从事财务工作。然后又调到四川省供销合作联社工作。我被评为中级会计师，四川省供销合作联社给我颁发过供销工作30年荣誉证书。曾经连续8年被评为

本单位的先进工作者。为了行动稍微方便些，我于 1955 年 2 月份安装了假肢。我因为残疾，婚姻也受到严重影响，一直到三十几岁，即 1961 年 5 月才结婚，有了自己的家。1985 年我退休后，为了生计，连续 18 年在外地打工。

7、 1940 年 8 月 9 日日本的飞机对重庆的轰炸，给广大的中国重庆人民造成了无法弥补的伤害。我是深受其害的一人。我被炸断右腿后，终身残疾，永远不能像被炸之前那样自由了，给我的生活带来了极大不便。同时，极大摧残了我的身心健康。那次大轰炸，使我在肉体上受到了残酷摧残，精神上深受折磨，遭到无情打击。

六十多年来，我曾在上海等地安装过五只假肢，加上假肢的修理费、去安装假肢的差旅费等不少于 15000 元人民币。这加重了我经济上的负担。

我们受害者（幸存者）没有忘记历史，大轰炸给我们造成我们长期身体和精神上的伤痛。我们热爱和平，反对战争，追求正义，希望日本政府能够正视历史，给我们受害者真诚地道歉，并予以合理赔偿。